

# 江西省财政厅文件

赣财建指〔2018〕34号

---

##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8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

各有关市、县（区）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8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财建〔2018〕165 号）和《江西省发展改革委 江西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2018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赣发改投资〔2018〕247 号），现下达你们 2018 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指标，专项用于



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具体项目名称及金额见附表。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210199，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各地应列入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相应的经济分类科目。

为了提高中央基建资金使用效益，请迅速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强化资金监督管理，确保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

附件：2018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

抄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财政部驻江西省财政  
监察专员办事处，厅综合处、预算处、国库处、财政监督局。

---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5月31日印发

---